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 月 4 日第 008/E7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，社會工作局按照有關規定的評估準則、工具及方法對不同殘疾類別的個案進行評定。本澳採用的評估標準與國際接軌，在智力殘疾評估方面，一直以智商及適應性行為作為智力評級的準則。對於有持“殘疾評估登記證”人士在智力殘疾續期評估中的結果出現變化，當中原因多樣，例如：智商分數有所提升，適應性行為能力有所提高等。這正好反映有關人士的努力、家屬的耐心教導、特殊教育的培育，以及康復服務機構的有效訓練等各方因素所取得的良好成果。

為協助處於經濟貧乏和近貧的個人或家庭，社會工作局參考《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》，自 2003 年起，對《規章》內所指的三類弱勢家庭(單親、長期病患、殘疾人士)開展“特別生活津貼計劃”。2017 年，社會工作局將“特別生活津貼計劃”定名為“社會融和計劃”。計劃除發放特別津貼外，同時倡導社區關懷弱勢群體的理念，推動社會融和作用。

2022 年，“社會融和計劃”的理念和原則並沒有改變，計劃的審批準則並沒有收緊，申請計劃內的殘疾補助，為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明申請人的殘疾狀況，其須提交醫生證明、殘疾評估登記證副本，或其他能證實其殘疾狀況的文件，以讓本局作出個案審批。上述提及有關申請人殘疾狀況的文件，有利本局綜合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狀況，屬必須且具必要性，而殘疾評估登記證僅屬有關文件的佐證，並非唯一的必須文件。

特區政府對生活有困難的家庭，已設有恆常機制，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。若有關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其基本生活需要，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服務。2022年，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13個月的援助金外，亦將額外多發放一個月援助金。此外，對於未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近貧家庭，其可申請“短期食物補助計劃”和上述“社會融和計劃”，以獲得相應的保障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馬耀鋒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  
韓衛